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滦卫医罚决字【2025】001号

被处罚人: 滦平心宁医院 负责人: 张美丽 性别: 女 联系电话:
身份证号: 地址:

本机关依法查明 滦平心宁医院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。

以上事实有 现场笔录 2025 年 6 月 30 日、照片 2025 年 6 月 30 日、询问笔录 2025 年 7 月 15 日,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收费清单, 医保自查自纠台账, 执法记录仪拍摄视频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 的规定, 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。根据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章第七节第二十四条第二款。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。根据《河北省卫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章第十条 的规定, 本机关拟对你(单位)作出 1、警告 2、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(6000.00 元整)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中国农业银行滦平县支行 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滦平县人民法院 或 滦平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 6 个月内向 滦平县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:

2025 年 8 月 28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